

書面質詢

多年來，當局一直根據第 67/84/M 號法令簽發特別駕駛執照給予內地司機在澳駕駛資格，且明確只得進行往返內地與澳門的跨境點對點運輸；然而，由於規範不嚴、打擊不力以及欠缺後續管理機制，衍生“過界司機”的違法行為。日前，政府頒佈行政長官批示，允許持有重型汽車駕駛執照、從事澳門與香港之間的陸路跨境運輸業務的公司所聘用的香港居民考取本澳特別駕駛執照，相信是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與此同時，當局卻未有同步完善法規及監管機制，令人擔心有關措施會令現時的“過界司機”情況更加猖獗，進一步威脅本地職業司機的就業權益。

交通事務局最近回覆本人質詢透露：治安警察局今年一至七月，針對持特別駕駛重型車輛之截查共 327 次，檢控非法工作 1 宗，外僱在許可以外地點工作 35 宗、在許可以外職業活動 8 宗。有關檢控數字與坊間所反映的違法情況存在極大的反差，執法不彰之下，難怪“過界”司機有恃無恐。

當局除需持續加強執法之外，更必須從源頭修法作出更嚴格的規管。政府於二〇〇九年已承諾加緊對有關制度進行修訂，以遏止“過界”司機的違規情況，二〇一二年已完成《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草案文本，但法規拖足幾年都不出台，去年更以因要引入相應的處罰制度需配合《道路交通法》的檢討為由再次拖延修法。完善《特別駕照執照》規範的施政承諾已提出超過八年，亦研究多年，不能再以檢討《道路交通法》為推搪，必須盡快作出完善。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職業司機是目前本澳不能入外僱的三個工種之一，按照法律，非本地居民不能在本澳從事駕駛工作。但由於法規漏洞及監管不嚴，非本地司機濫用特別駕駛執照在澳門“過界”工作的問題十分猖獗，既打擊當局的執法權威，亦長期損害本地職業司機的就業權益。當局有否對澳門與香港之間的陸路跨境運輸的特別駕駛執照訂定明確的規範和管理，以免制度被濫用，令“過界”司機違規情況進一步加劇？

二、從源頭修法完善特別駕駛執照制度是當局八年前的施政承諾，究竟

當局何時會完成《特別駕駛執照》的規範以打擊“過界”司機情況？若確實需配合《道路交通法》的修訂，又有何具體工作及落實時間表，真正下決心遏止這些公然違法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7年10月25日